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政策與程序。

第二條 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透過系統化、制度化的管理機制,有效辨識、 衡量、監督及控管風險,使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範圍內及預防可能之損 失,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三條 組織架構及職責

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監督 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確保風險管理之執行,至少一年一次向董 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其下設置「風險管理」執行小組,風險管理組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重要風險之預警、評估潛在損失、處理對策之追蹤及彙整重大風險事件處理結果,需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果。

三、業務執行單位

各業務執行單位主管依職掌內容負有風險管理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 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 相關風險。

四、稽核室

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依計畫執行各項制度稽核作業,確保各作業風險均獲得有效管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第四條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因應、風險監控。

一、風險辨識: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分為營運、財務、環境及作業等四大 範疇,由風險管理組與各相關部門,透過風險管理會議,辨識與營運 相關活動之潛在風險,分別如下說明:

(一) 營運範疇:

包括公司治理風險、信譽風險、策略風險、經營風險、人力資源風險或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等。

(二) 財務範疇:

指公司在各項財務活動中由於各種難以預料和無法控制的因素,使最終財務成果與預期目標發生偏差,從而形成使企業蒙受經濟損失或更大收益的可能性。包括融資風險、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及利率風險、資金貸與他人風險、背書保證風險、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及財務決策風險等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三) 作業範疇:

所有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與失誤,或其他外部作業 與相關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遵循風險、資訊安 全風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風險以及舞弊風險等。

(四) 環境範疇:

包括氣候變遷風險、環境污染責任風險、天然災害風險等。

(五) 其他範疇:

指包含非屬上述各項範疇,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如重大外部危害事件、人力資源相關事件或其他由極端事件所引發之風險等。此外,若有其他風險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 二、風險衡量:各業務執行單位依職掌內容評估各項風險因子後,應訂定 適當之曝險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 (一)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 (二)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應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 (三)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透過文字的描述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 三、風險因應:各業務執行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 應採取以下措施適當回應,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程度。
 - (一) 迴避風險:採取不涉入可能產生風險的活動。
 - (二)降低風險: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或其發生之可能性。
 - (三)轉移風險: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
 - (四) 承擔風險: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衝擊。
- 四、風險監控:各業務執行單位主管對於職掌範圍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應隨時監督管控,並適時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與 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六條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檢討修正

永續發展委員會應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定期檢 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並據以提出檢討改善建議,提交董事 會討論。

第七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06 日制定。